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湛廉环审〔2024〕12号

关于湛江国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国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由广东罪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湛江国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湛江国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2-440881-04-01-780232）位于湛江市廉江市城东工业区龙塘路北侧，租用廉江市美达尔化工有限公司（原廉江市磷肥厂）内的闲置厂房（中心位置地理坐标：东经：110 度 53 分 53.093 秒，北纬：21 度 37 分 0.043 秒），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000m²，项目年生产泡沫包装箱 100 万套（约 200 吨），主要原辅材料包括：可发性聚苯乙烯 200.98 吨/年；项目生产工艺为：可发性聚苯乙烯→预发泡→熟化→成型→烘干→打包→入库。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120 万元。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，均不在厂内食宿，项目年运行 300 天，日班制，每班 8 小时。

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湛环技评表〔2024〕31号）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旱作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，远期，待市政污水管网配套建成后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及廉江市城西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的三者之间的较严者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廉江市城西水质净化厂处理，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廉江河；项目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捞渣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、发泡和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表征，含苯乙烯、甲苯及乙苯等特征因子）和恶臭。项目原料罐采用自动化控制及密闭全自动抽吸的方式，投料口处设有盖板防尘，采取降低物料装卸高度差、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降尘措施减少投料粉尘；项目预发泡在密闭预发机进行，预发泡及成型废气

经收集后引至同一套“三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；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颗粒物在厂界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 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（二级新扩改建）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，需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取有效措施对声源进行隔声、减振、消声处理，规范操作管理，加强设备定期维护、保养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，项目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油桶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

间，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。废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废包装材料、冷凝水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，暂存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。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建立完善危废管理台账，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信息。

（五）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、扬尘、污水、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，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，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，加强应急演练，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，防范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总量控制

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，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，远期，待市政污水管网配套建成后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廉江市城西水质净化厂处理，其总量由污水处理厂统一考虑，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

经报告表测算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，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VOCs: 0.2515 t/a(其中有组织排放 0.0474 t/a，

无组织排放 0.2041 t/a)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报经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原料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